

深圳市龙岗区 2022—2024 年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龙岗区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级为“中”。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龙岗区通过采购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的形式增配 200 名铁骑，按照各街道辖区交通事故、道路里程、辖区面积、人口数量等要素进行测算分配至各交警中队和东部高速大队，开展秩序维护、巡逻清患、集中整治、应急保障等四项工作。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232.85 万元，实际支付 1,23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852.67 万元，实际支付 3,85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698.56 万元，实际支付 3,69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主要成效

（一）全力压降交通事故，保障辖区居民出行安全

一是形成辖区警情 8 分钟见警机制，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龙岗区铁骑队伍通过叠加铁骑警务、全时段巡逻值守、辖区交通形势综合研判等方式，精准加强辖区巡逻布控，切实提升辖

区见警率、管事率。二是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维护辖区交通秩序。龙岗区铁骑队伍开展醉驾、违停、摩电车、货车、泥头车等集中整治活动，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232.3 万宗。

（二）强化巡逻管控，积极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一是完善疏堵方案，加强节假日交通引导。龙岗区铁骑队伍在节假日期间对景区、人流密集的重点场所、交通枢纽等提前进行踩点摸排，“量身定制”出台相关安保方案，通过强化人员投放，综合运用宣传引导、巡逻布控、固定值守、违法查处等手段，有效维护节假日期间交通秩序。二是落实人员投放，助力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龙岗区铁骑队伍成功完成体育比赛、演唱会等 69 项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任务，同时快速、妥善处置重大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积极维护辖区秩序安全稳定。

（三）打造平安深圳样板，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积极响应民生诉求，为辖区居民排忧解难。龙岗区铁骑队伍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还积极为大出血孕妇、突发疾病患者、重伤伤者等所乘坐车辆保驾护航，通过亮警灯、鸣警笛、疏导、开道、护送等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二是充分发挥铁骑优势，助力平安深圳建设。龙岗区铁骑队伍通过制定有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机动、灵活、快速”的优势，切实维护辖区内交通秩序，2023 年度交通事故万人死亡率同比下降 38.47%，下降幅度位列全市第一。

三、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成本测算科学性有待提高，财政资金仍有较大节约空间

等级勤务津贴、离职补偿、维修及燃油费用、车辆保险、项目管理费、服装装备费用、执勤执法装备费用、税金等八项仍参照 2022 年的市场标准，未根据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作动态调整，仍有预算压减的空间。

（二）项目合同条款约束性较低，铁骑队伍精细化管理缺乏抓手

一是《龙岗区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项目合同》对铁骑人员基本素质未达标的惩罚措施未作规定，存在铁骑人员学历不达标现象。二是《龙岗区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项目合同》对项目评定等级与每月支付服务费挂钩方面的要求较为宽松，与深圳市内其他行政区同类项目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利用项目评定等级充当抓手来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

（三）考核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月度年度验收考核流于形式

一是重点区域巡逻、交通秩序管理、服务质量等 3 个月度考核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存在较大的主观性。二是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流于形式，部分月份的《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表》填报不完整、不及时，年度考核未严格按照 9 项考核内容进行逐一评价。

（四）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年度目标、长期目标过于简略，未能反映项目在跨度多

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具体产出和效果，未能用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表示，无法体现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的梯度性。**二是**设置的部分指标缺乏考核意义，未能围绕路面见警率、铁骑管事率、行人遵章率、电动车头盔佩戴率、电动车核定载人率、突发应急响应时间、重要路口事故发生率、交通事故万人死亡率下降率、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率等核心事项设置相关指标。**三是**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内的“指标解释”一栏均未填写，非指标设置人难以从绩效目标表内清晰辨明各指标的考核对象、考核范围等要素。

四、相关建议

（一）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规范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建议按照“因事定费”等原则，改变当前按照用人成本进行测算的编制方式，改为先确定单个“铁骑岗位”合理支出标准、再乘以铁骑岗位数量确定项目总成本的编制方式。**二是**建议在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前，应事先明确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预期效果等方面要求，列明项目的各项成本构成与支出标准。**三是**建议在项目进行成本测算时，应在充分了解当地市场价格、材料供应情况、人力资源成本等关键性因素的前提下，广泛收集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项目的价格标准和历史成本数据。**四是**建议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动态、合理确定项目预算规模。

（二）纠治项目管理顽疾，细化完善合同条款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共同梳理该项目开展以来所出现的管理问题，并针对所梳理的管理问题与中标公司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改现有合同条款以填补合同漏洞。二是建议参照龙华、宝安、福田等区的同类交通安全监管巡查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及考核结果应用等事项。

（三）精准量化考核指标，抓好月度年度考核

一是建议结合 200 名铁骑人员的各项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提炼出最能反映 200 名铁骑人员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作为考核标准。二是建议由龙岗交警大队牵头组织针对该项目的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的建章立制工作，以规章制度约束各项目部履行各自责任，避免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流于形式。

（四）明确项目功能特性和产出效益，从严从高设定关键性指标

一是建议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功能、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二是建议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建议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且设置

清晰、明确的指标解释。**四是**建议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且对于多年期的项目在指标值的设定上应尽量做到有一定的梯度。